

. 2.1 穿过 A 类机器处所、厨房、车辆处所、滚装处所或特种处所的导管用符合本条 7.2.1.1.1 和 7.2.1.1.2 的钢材制成；和

. 2.2 机器处所、厨房、车辆处所、滚装处所或特种处所内的导管隔热至“A-60”级标准，但主竖区分隔上的贯穿件还应符合本条 4.1.1.8 的要求。

### 7.3 导管贯穿的细节

7.3.1 如果有效截面积等于或小于  $0.02 \text{ m}^2$  的薄板导管穿过“A”级舱壁或甲板，开口应衬有厚度至少为 3 mm 和长度至少为 200 mm 的钢套管，其在舱壁两侧的长度以各 100 mm 为宜，或者如穿过甲板，宜完全位于被贯穿甲板的底侧。如果有效截面积超过  $0.02 \text{ m}^2$  的通风导管穿过“A”级舱壁或甲板，开口应衬有钢套管。但如果这种导管为钢结构并穿过甲板或舱壁，导管和套管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导管应至少厚 3 mm 并至少长 900 mm。在穿过舱壁时，此长度以在舱壁两侧各 450 mm 为宜。对这些导管或所衬套管应加以隔热。该隔热应至少与导管所贯穿舱壁或甲板具有相同的耐火完整性；和

. 2 有效截面积超过  $0.075 \text{ m}^2$  的导管，除应满足本条 7.3.1.1 的要求外，还应装设挡火闸。挡火闸应自动工作，但还应能够从舱壁或甲板的两侧手动关闭。挡火闸应装有能指示挡火闸开闭状态的指示器。但如果导管穿过“A”级分隔环围的处所，但不服务于这些处所，只要这些导管具有与其所穿透的分隔相同的耐火完整性，则不要求设挡火闸。挡火闸应易于接近。如果挡火闸位于天花板或衬板的后面，这些天花板或衬板上应设有检修门，在门上应设有标明挡火闸识别号的标牌。挡火闸的识别号还应在所要求的任何遥控装置上标明。

7.3.2 穿过“B”级舱壁的有效截面积超过  $0.02 \text{ m}^2$  的通风导管，应衬有长度为 900 mm 的钢套管，其在舱壁两侧的长度以各 450 mm 为宜，但如该导管在此长度范围内为钢质的除外。

### 7.4 载客超过 36 人的客船的通风系统

7.4.1 载客超过 36 人的客船的通风系统应满足以下附加要求：

7.4.2 通风机的分布，一般应使通往各处所的导管保持在同一主竖区内。

7.4.3 如果通风系统穿过甲板，除应采取与本条 3.1 和 4.1.1.5 所要求的甲板耐火完整性有关的预防措施外，还应采取预防措施减少烟气及炽热气体通过该系统从一个甲板间处所传到另一甲板间处所的可能性。除本条 7.4 中的隔热要求外，垂直导管在必要时还应按相应的表 9.1 和 9.2 的要求进行隔热。